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